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扎实做好 2021 年度生态环境新闻宣传及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生态环境工作在新发展阶段的关键之年，为做好新形势下新闻宣传及政务信息工作，有效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发挥新闻信息及政务信息决策参谋、宣传窗口、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我市生态环境工作动态和重要情况，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新闻宣传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生态文明思想为鲜明导向，充分发挥主流报刊新媒体作用，丰富宣传载体，创新方式方法，及时反映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新闻宣传工作走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前列；政务信息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力争年终考核排名进入市直单位前列，在全省 17 个市（州）生态环境局考核排名进入前 3 名。

二、重点任务

（一）2021 年新闻宣传工作重点：

1.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生态文

明思想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围绕建党 100 周年，深入开展党史（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宣传学习活动，“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活动，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活动。

2. 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系统新闻发布会；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推广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组织开展第 50 个“6·5”世界环境日主题实践活动；争创“第六届湖北省环境保护政府奖”；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推进环保“四类”设施向公众开放，探索线上直播、在线打卡、虚拟现实等线上活动形式。

3. 积极开展《中国环境报》宣传任务；年度至少设计制作 1 件新媒体产品，或制作 1 部当地污染防治攻坚战可视产品；组织开展各项评选、表彰推荐及在线访谈活动相关工作；主动谋划或创新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二）2021 年政务信息报送重点：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全省生态环境重点工作情况；推动经济转型、绿色发展典型经验及做法；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作、项目进展情况；生态市、县创建及生态文明建设的经验及做法；长江大保护及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经验、举措及成效；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治理体系、能力方面的典型做法及成效；国家、省、市督察交办问题完成情况；社会及群众关注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的回应等方面进行政务信息

报送。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1.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进一步作好信息的采集、筛选、加工、上报工作，明确分管领导、专（兼）职信息员及工作职责，构建上下联动、纵横互动的网格化管理格局，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在确定分管领导、信息报送员后，汇总成名册（部门、职务、联系方式）于3月10日前报市局办公室。

3. 新闻信息于每月25日前进行报送，政务信息于每月20前报送，如有约稿等其他情况，以市局办公室下达通知为准。

（二）提升信息质量。各信息员要紧贴国家、省、市信息报送重点，结合单位工作实际选材、组稿。市局办公室、宣教中心加强与各信息报送员对接交流，及时提供帮助服务并加强稿件审核，加强信息员培训，提高信息写作水平。

（三）严格督办考核。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强化目标引领意识，市局办公室、宣教中心将按照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信息工作的要求，接收、编辑、上报信息，每月对采用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各单位按时完成任务。政务信息工作及新闻宣传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见附件1）。

新闻信息联系人：明 聪 联系电话：16607241621

政务信息联系人：刘治国 联系电话：13907249825

附件：1. 2021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新闻宣传及政务信息考核办法

2.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新闻宣传任务分配表

3.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政务信息任务分配表

4. 2021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务信息及新闻信息分值表



附件 1

2021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新闻宣传 及政务信息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 6 个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
科室、局属各单位。

二、任务分配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新闻宣传及政务信息工作任务，
按照《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新闻宣传任务分配表》《咸
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政务信息任务分配表》执行（附件 2、
3）。

三、考核评分机制

（一）政务信息及新闻宣传信息分值

县（市、区）分局政务信息目标考核分值为 15 分，其中基
础分值 10 分，绩效分值 5 分；新闻宣传目标考核分值为 8 分，
其中新闻信息报送 4 分（基础分 2.5 分，绩效分 1.5 分），开
展宣传活动 4 分。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政务信息目标考核分值为 10 分，
其中基础分值 5 分，绩效分值 5 分；新闻宣传目标考核分值为 8
分，其中新闻信息报送 4 分（基础分 2.5 分，绩效分 1.5 分），
开展宣传活动 4 分。

（二）评分办法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务信息及新闻信息积分按《2021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务信息及新闻信息分值表》执行（附件 4）。多部门联合完成的信息，按比例将奖励分值计算在各部门。

（三）考评机制

县（市、区）分局政务信息基础任务 10 分，每少 1 篇扣 1 分；绩效分值 5 分，按照本年度积分排名顺序依次递减，每下降一个名次扣 0.5 分，未采用不得分。新闻宣传类信息基础任务得 2.5 分，每少 1 篇扣 0.3 分，扣完为止；绩效分值 1.5 分，按照本年度排名依次递减，每下降一个名次扣 0.2 分；宣传活动类按照（附件 2）评分。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政务信息基础任务 5 分，每少 1 篇按照任务数百分比转换分值扣分；绩效分值 5 分，按照本年度积分排名顺序依次递减，每下降一个名次扣 0.5 分，未采用不得分。新闻宣传类信息基础任务得 2.5 分，每少 1 篇扣 0.3 分，扣完为止；绩效分值 1.5 分，按照本年度排名依次递减，每下降一个名次扣 0.2 分；宣传活动类按照（附件 2）评分。

四、结果运用

（一）积分排名情况运用。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政务信息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本年度排名进入前五的，信息员在本年度考核中评为优秀等次（占单位指标）；局机关科室、局属单位新闻信息及政务信息在本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排名第一的，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及信息员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进

行通报表扬。

（二）政务信息采用情况运用。在完成基础任务的前提下，政务信息被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及信息员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进行通报表扬；被党中央、国务院采用及批示的，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及信息员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进行通报表扬，信息员在本年度考核中评为优秀等次（占单位指标）。

（三）新闻信息采用情况运用。在完成基础任务的前提下，新闻宣传信息被省、部级刊物、新闻媒体刊登播报的，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及信息员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进行通报表扬；被国家级媒体刊物、新闻媒体刊登播报的，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及信息员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进行通报表扬，信息员在年度考核中评为优秀等次（占单位指标）。

附件 2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新闻宣传任务分配表

单位名称	新闻信息基础任务（篇）	宣传活动任务
赤壁市生态环境分局	36	县（市、区）分局：4 分 1. 积极开展中国环境报宣传任务，得 0.5 分； 2. 每年至少设计制作 1 件新媒体产品，或制作至少 1 部当地污染防治攻坚战可视产品，0.5 分； 3. 做好市局组织的各项评选、表彰推荐及在线访谈活动的配合等相关工作的，得 0.5 分； 4. 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组织开展第 50 个“6·5”世界环境日主题实践活动，得 0.5 分； 5. 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推进环保“四类”设施向公众开放，探索线上直播、在线打卡、虚拟现实等线上活动形式的，得 0.5 分； 6. 围绕建党 100 周年，深入开展党建引领学习党史活动、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工作，得 0.5 分； 7. 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推广宣传工作，得 0.5 分。 8. 配合及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生态环境系统新闻发布会，得 0.5 分
咸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36	
嘉鱼县生态环境分局	36	
通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36	
通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36	
崇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36	
综合执法支队 (核辐射管理站)	12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4 分 1. 积极开展中国环境报宣传任务，得 0.5 分； 2. 做好市局组织的各项评选、表彰推荐及在线访谈活动的配合等相关工作的，得 0.5 分； 3. 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组织开展第 50 个“6·5”世界环境日主题实践
高新区分局	8	

局办公室（宣教中心）	10	活动，得 0.5 分； 4. 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推进环保“四类”设施向公众开放，探索线上直播、在线打卡、虚拟现实等线上活动形式的，得 0.5 分； 5. 围绕建党 100 周年，深入开展党建引领学习党史活动、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工作，得 0.5 分； 6. 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推广宣传工作，得 0.5 分； 7. 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得 0.5 分； 8. 组织召开生态环境系统新闻发布会，得 0.5 分。
环指办	8	
信息化中心（项目办）	8	
水生态环境科	10	
大气环境科	10	
土壤环境科（固废中心）	10	
自然生态保护科	10	
环评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10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8	
人事科	5	
政策法规科	5	
规划财务科	5	
机关党委	5	

附件 3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政务信息任务分配表

项目及任务 单位名称	基础任务（年）		指导性任务（年）					
	生态环境部 《环保动态》 采用	市政府《咸宁 快报》采用	中央、国 务院领导 批示	中央、国务院 采用	省委、省政府 领导批示	湖北政务 要情采用	湖北政务 信息采用	市政府领导 批示
赤壁市生态环境分局	10	2	1	1	1	2	2	1
咸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10	2	1	1	1	2	2	1
嘉鱼县生态环境分局	10	2	1	1	1	2	2	1
通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10	2	1	1	1	2	2	1
通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10	2	1	1	1	2	2	1
崇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10	2	1	1	1	2	2	1
综合执法支队 (核辐射管理站)	8	2	1	1	1	2	2	1

高新区分局	5	2	1	1	1	2	2	1
局办公室（宣教中心）	5	1	1	1	1	2	2	1
环指办	5	1	1	1	1	1	1	1
信息化中心（项目办）	2	1	1	1	1	1	1	1
水生态环境科	5	1	1	1	1	1	1	1
大气环境科	5	1	1	1	1	1	1	1
土壤环境科（固废中心）	5	1	1	1	1	1	1	1
自然生态保护科	5	1	1	1	1	1	1	1
环评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5	1	1	1	1	1	1	1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4	1	1	1	1	1	1	1
人事科	2	1	1	1	1	1	1	1
政策法规科	2	1	1	1	1	1	1	1
规划财务科	2	1	1	1	1	1	1	1
机关党委	2	1	1	1	1	1	1	1

附件 4

2021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务信息及新闻信息分值表

名称 \ 项目	政务信息/篇	新闻信息/篇
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	50	50
中央、国务院采用 国家级媒体刊登	30	30
省、部级领导批示	20	20
省、部级部门采用 省级媒体刊登	15	15
市级领导批示	15	15
市级部门采用、市级媒体刊登、市 局领导批示	5	5
县、（市、区）媒体刊登		3
备 注	同级别部门政务信息采用与新闻媒体刊登信息同等分值，市局办公室、宣教中心每采编采用 1 篇得 3 分。	